

关于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26号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4,021.91 万元，同比下降 33.04%。报告期内，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4,791.19 万元、12,435.94 万元、5,027.09 万元和 -1,381.75 万元，呈下滑趋势。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预计约 1.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10%；归母净利润预计约 160 万元至 2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2.66% 至 94.89%。发行人应收账款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5.44%、79.53%、66.77%、55.5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3、2.41、1.57 和 0.13，持续下降。发行人持有北京北投睿致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投睿致）15.53% 股份，认缴金额为 2,000.00 万元，实缴金额 700.00 万元，发行人将对北投睿致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持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包括竟业达互联网学习平台 APP 软件、竟业达沃凯森理论教学 APP 学生端软件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产品成本结构、毛利率变化情况、期间费用率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2）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及截至目前回款情况、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龄逐渐变长、周转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4）发行人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况；（5）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包括已下架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050.00 万元，拟投向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多模态教育大数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面向行业应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三基于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具体开发人工智能核心算法、AI 中台、AI 边缘计算场景摄像机和多模态大模型训练。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958 万元、3,973 万元和 2,243 万元，其中资本化人员投入分别为 739.5 万元、993.25 万元和 560.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未资本化。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购置 2,06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项目一和项目二的税后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21.45% 和 21.43%。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仅为 54.72%，多个募投项目进展缓慢且存在延期情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18.16%，货币资金余额为 50,620.3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83.87 万元，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并结合募投项目主要技术难点、技术来源、目前研发进度及预计进展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核心技术、人才储备和量产能力等，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夸大宣传的情形；

(2)结合公司目前自有及租赁房产的地址、面积、实际使用情况、现有研发人员人均办公面积、现有研发员工人数及未来招聘计划、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购置面积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3)募投项目当前进展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开始和结束时点及其确定依据，项目资本化比例是否合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资本化条件的判断和选取是否与公司历史、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存在差异，相关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处理是否谨慎、合理；本次募投项目费用化投入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5)结合募投项目各产品的定价依据、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目标客户、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地位及竞争优势、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销售收入实现的可行性，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6)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影响；(7)截至目前，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是否与预计进度相符，是否能够如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造成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或缓解；(8)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在手资金规划用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未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资产负债结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情况下，实施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能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6）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7月21日